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4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啓鶴

王志成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0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鄭啓鶴、王志成於民國113年9月4日夜間6時15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與大墩路交岔路口發生行車糾紛。被告鄭啓鶴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擠告訴人王志成，導致告訴人王志成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。而期間被告王志成則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幹你娘」之穢語辱罵告訴人鄭啓鶴。因認被告鄭啓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王志成涉犯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鄭啓鶴、王志成因涉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鄭啓鶴、王志成各自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兼告訴人鄭啓鶴、王志成業經調解成立，而相互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

01 狀附卷可查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  
02 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 
07 法官 丁智慧  
08 法官 陳怡瑾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蔡明純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